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4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，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A之求救訊息，致A多次遭受性侵害，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，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；該校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，處理性侵害案時，處理程序有嚴重違失；又該校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，致性侵害案發生後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，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，洵有不當，違失情節嚴重案。(101教正13)。

依據：101年8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